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臆云

代 理 人 吳憶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壹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貳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因早年為父親擔任銀行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嗣後父親經商失敗無力償還債務而積欠債務1,379,577元，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民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6號）。聲請人婚後擔任家管照顧小孩，在外求職不易，僅能兼職代工工作，每月收入18,500元。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,076元，還要與配偶共同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，二名子女每月扶養費合計17,076元。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，惟有一台機車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之保險價值準備金652,107元。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。

01 參、經查：

02 一、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18,500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收入
03 切結書為證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其他所得，故以18,500元
04 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。而其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076
05 元，又須支出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7,076元，已低於臺
06 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為18,618元
07 【計算式：18,618元÷2人扶養×2名子女=18,618元】，應
08 屬可採。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18,500元，扣除
09 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,076元及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
10 費17,076元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。

11 二、再查，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為3,858,898元（詳如附表
12 所示），聲請人名下財產部分，有南山人壽113年11月25
13 日函覆聲請人之2筆保單價值準備金額為463,536元、192,
14 941元（詳卷第221、223頁），及一台89年出廠之普通重型
15 機車（車牌號碼000-000）；惟該台機車已逾經濟部固定資
16 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使用折舊年限，可認無殘值，則不列
17 入聲請人之財產。則以現積欠之債務扣除上開聲請人之財
18 產後為3,202,421元。審酌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生，現
19 年44歲，此有卷附戶籍謄本可稽（詳卷第47頁），距法定強
20 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21年，因聲請人每月已無餘額可供清
21 償，顯然聲請人縱使工作至退休，仍無法清償上開債務。
22 且聲請人復無其他較有價值之財產可供清償，堪認聲請人
23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再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
24 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
25 宣告破產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
26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從而，
27 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
28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12日下午4時公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 記 官 施 惠 卿

05 附表

06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元)	備註
1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835,246元	債權人陳報 (本院卷第169頁)
2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023,652元	債權人陳報 (本院卷第209頁)
3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元	債權人陳報 (本院卷第229頁)
合計		3,858,898元	